

广州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 建设定级工作实施细则 (2025 年版)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工作效能,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依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应急规〔2022〕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广州市内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以下统称企业)的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工作。

第三条 广州市地震监测中心是广州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组织单位(以下简称“定级组织单位”),负责受理和审核企业定级申请资料、对评审技术人员进行考核

和管理、监督现场评审过程和质量、抽样现场复核、开展年度抽查、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维护和档案管理等具体组织工作。

第四条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以下简称“现场评审单位”）由广州市应急管理局确定，主要承担申报企业的现场评审工作，负责本单位承担的评审资料存档，包括评审通知、评审计划、评审记录、现场评审报告、企业整改情况报告等。

二、企业标准化建设

第五条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我省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生产工艺、安全风险等，建立适合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的标准化体系创建并保持有效运行，持续改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效性。

第六条 企业自愿申请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鼓励安全管理基础较好的工贸企业开展三级标准化创建工作，以此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有意愿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企业需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按有关通知要求，向企业所在地的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下一

年的建设计划（附件 1）。

第七条 企业标准化建设以自主建设为主，也可聘请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咨询、辅导建设标准化体系。

从事企业标准化建设咨询、辅导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切实为企业标准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定级组织单位与现场评审单位及其人员不得参与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辅导等相关工作。

三、自评与申请

第八条 自评。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须成立由其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员工代表参加的工作组，按照生产流程和风险情况，对照所属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将本企业标准和规范融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做到全员参与，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依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对照相应评定标准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并形成书面自评报告（附件 2），在企业内部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持续改进安全绩效。

第九条 申请。

企业自评结果达到所属行业三级标准化定级标准要求后，应按要求整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自评报告的编写要求详见《广州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工作指引（2025 年版）》第六部分），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向企业所在地的区应急管理局报送。

自评报告中，由其主要负责人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应当具备的证照齐全有效；
- （二）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
- （四）申请定级之日前 1 年内，未发生死亡、总计 3 人及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 （五）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 （六）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
- （七）前次申请定级被告知未通过之日起满 1 年；
- （八）被撤销标准化等级之日起满 1 年；
- （九）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发现的重大隐患已完成整

改。

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完整、清楚，不得涂改，复印件、影印件应当清晰。申请单位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申请材料审核。

区应急管理局收到企业自评报告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自评报告的形式审查初审工作。通过形式审查初审的自评报告，由区应急管理局推送定级组织单位进行形式审查终审。定级组织单位收到区应急管理局推送的企业自评报告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自评报告的形式审查终审工作。形式审查终审通过后，定级组织单位应书面告知企业，并出具《企业自评报告形式审查终审意见表》。

自评报告形式审查不通过的，由定级组织单位发回企业重新完善。企业收到意见反馈后，原则上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正全部内容并重新提交。

企业应在定级组织单位形式审查终审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到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https://aqjg.mem.gov.cn/appjjcjyjbzhxt/>）进行注册，并在“自评信息登记”与“定级申请”栏目按系统相关指引上传自评材料。

定级组织单位收到系统推送的企业自评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的审核、报送和告知工作，并根据申请材料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1) 申请材料内容存在错误、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书面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 申请材料内容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企业按照要求补正全部内容并通过形式审查终审,将相关资料及审核意见表(附件 3)向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定级部门)报送,并书面告知企业;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发现企业存在承诺不实的,定级相关工作即行终止,3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标准化定级申请。

四、评审、公示和公告

第十一条 现场评审。经市应急管理局对企业申报情况确认后,定级组织单位通知现场评审单位成立现场评审组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审工作(含出具现场评审报告)。具体现场评审程序和内容如下:

(一) 成立现场评审组。

现场评审单位接受评审任务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企业所属行业、生产工艺等成立现场评审组,指定现场评审组组长。现场评审组应由 3 到 5 名评审技术人员组成(人员数量可视受评审企业生产规模大小、生产工艺复杂程度调整),

现场评审组的人员组成应当满足评审需要的专业能力。现场评审技术人员配置可参考《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技术人员专业能力配备标准》（附件 7）。现场评审技术人员须经定级组织单位考核合格方可参加现场评审工作，考核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报送评审计划。

现场评审单位应在接收到评审任务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企业行业类别、规模等实际情况与受评审企业协商确定现场评审时间，制定切实可行的评审计划，包括现场评审时间、评审组成员、评审工作内容等基本情况，填写评审计划表（附件 4），并同步向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定级部门）、定级组织单位报送现场评审计划。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现场评审计划的，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与企业协商，并重新报送现场评审计划表至定级组织单位和定级单位。

现场评审工作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包括出具现场评审报告）。

（三）现场评审。

现场评审单位按照评审计划对企业进行现场评审，现场评审内容应严格对照评审标准开展，评审技术人员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廉洁奉公，现场评审单位和评审技术人员不得出现收取企业费用、红包或礼品、违反评审程序、错评或漏评、出具

虚假评审报告、不到现场参与评审工作等违规行为。现场评审过程中，区应急管理部门与定级组织单位应派员到场监督，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定级部门）将视情况派员到场抽查评审质量。受评审企业聘请的第三方帮扶单位人员不得参与现场评审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出席首次会议和末次会议、代替企业回应现场评审组人员提问等。

受评审企业应在评审前需提前做好以下准备：

（1）准备企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受评审方声明》原件一份、《自评报告》原件五份，自评报告应与所提交的《自评报告》一致，在首次会议开始前交至评审组。

（2）准备标准化体系文件 1 套。标准化体系所涉及的记录文件，应集中放置于评审地点并按要素分别摆放整齐，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均提供纸质版待审，相关证照和资格证一律需要查验原件。如果企业实行无纸化办公，请至少准备 3 台电脑、3 组人员分别查看相关电子版文件。

（3）准备企业介绍 PPT，包括原辅材料、工艺简介、主要的设备设施、主要产品、平面布置图（另单独打印 3 份）等内容，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4）准备好与会人员水牌，以及投影设备、稳定的无线 WIFI、电源插排等必要的办公设备。

（5）应根据工艺流程（从原辅材料至成品的全过程）提前规划好现场评审的行进路线，以及按照企业管理规定准备必

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6）准备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各部门人员名册备查；应安排至少 3 名熟悉安全标准化工作和生产现场的企业管理人员参与评审或解答评审组提出的问题。

（7）准备企业消防验收意见书、安全与职业卫生三同时相关手续性文件资料。

现场评审流程分为首次会议、生产现场与相关台账资料审查、末次会议三部分。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须全程参与标准化评审工作，主要负责人需要现场就履职情况进行说明（提前准备履职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参与生产经营的人员）须参加首次/末次会议，会议由现场评审组主持。区应急管理部门、定级组织单位应派员到场监督。

现场评审过程中，现场评审组应对照相关评审细则逐项进行审核，并对提出的问题给出说明和指导。如评审过程中企业对现场评审组的评审内容、评审意见等有异议，可向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定级组织单位的监督人员提出。

现场评审末次会议开始前，现场评审组将现场评审情况及不符合项等按要求初步形成简易现场评审工作汇总报告（受评审企业主要负责人、区应急管理部门监督人员、定级组织单位监督人员和现场评审组应在简易现场评审工作报告上签字），

列明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情况，初步确定企业是否达到拟申请的等级。

现场评审末次会议上，由现场评审组组长宣读现场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情况，并宣布企业是否达到拟申请的等级。

现场评审末次会议结束后，定级组织单位应填写《现场评审监督情况表》，由区应急管理局监督人员、定级组织单位监督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现场评审组成员签字，原则上应于现场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定级部门）报送。

如受评审企业不认可现场评审结果，应在现场评审结束前向定级组织单位提出。定级组织单位应对受评审企业提出的异议点进行分析研判，向受评审企业和现场评审组提出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可参与相关协调工作。如受评审企业仍不认可评审结论的，由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定级组织单位、受评审企业与现场评审组召开末次会议，确定评审结果。出现上述两种情况的，定级组织单位均应同时向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定级部门）报告，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定级部门）可组织相关专家到受评审企业核实情况，确定评审结果。

（四）出具现场评审报告。

现场评审完成后，评审单位应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现场评审报告（附件5），初步确定是否达到拟申请的等级和需整改的不符合项情况，并书面告知受评审企业。

（五）企业整改。

企业收到现场评审报告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符合项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报告现场评审组。特殊情况下，经定级组织单位批准，整改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特殊情况下无法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受评审企业应在整改期限结束前 3 个工作日内向定级组织单位提出申请，并告知现场评审组。现场评审组视企业剩余整改问题的进展状况、所需用时、整改积极性、整改问题难易程度等因素，确认整改期限是否允许延长 1 至 20 个工作日，并以书面反馈的形式告知定级组织单位。定级组织单位应在收到受评审企业申请与现场评审组书面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将整改期限延长 1 至 20 个工作日，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评审企业与现场评审组，同步向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定级部门）报送。

（六）现场评审单位复核企业整改情况。

现场评审组负责指导企业做好整改工作，并在收到企业整改情况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书面检查或者现场复核的方式，确认整改是否合格，书面告知企业和定级组织单位。现场复查时，评审单位应邀请区应急管理部门到场监督。

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整改不合格。

（七）提交现场评审报告。

现场评审单位编制现场评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评审

情况、企业整改情况、评审与整改结论等），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在完成现场复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定级组织单位。

第十二条 现场评审报告的审核。定级组织单位收到现场评审单位提交的现场评审报告及企业整改情况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至少 3 名）对报告进行审查。经审查现场评审报告内容存在错漏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定级组织单位退回给现场评审单位并说明理由。现场评审单位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重新提交。

现场评审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修改完善并提交现场评审报告的，暂停派发新的现场评审任务。

第十三条 定级组织单位抽查复核。定级组织单位抽取一定数量的申报企业（完成现场评审流程的企业）组织专家（至少 3 名）开展现场复核（按高危行业不少于 30%、其它行业不少于 20%的比例进行现场复核，对在其他检查中出现问题较多或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企业必须纳入现场复核范围）。定级组织单位应定期向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定级部门）、区应急管理局报送现场复核计划，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定级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可视情况参加。现场复核的重点包括评审单位的评审程序、现场评审报告与现场情况的一致性、有无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等。

如现场复核发现评审单位未严格履行评审程序、现场评审报告未如实反映企业真实情况、评审技术人员专业能力不能满

足评审要求等情形的，定级组织单位将重新确定评审是否通过，并向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定级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出具企业定级意见。定级组织单位根据现场评审和企业整改情况出具企业定级是否达标的审查意见书（附件6），并定期报送至市应急管理局（定级部门）。

第十五条 公示和公告。定级组织单位将确认整改合格、符合相应定级标准的企业名单及审查意见书定期报送至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确认后，在广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glj.gz.gov.cn/>）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企业存在不符合定级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问题反映的，由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定级部门）组织核实。

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实不存在所反映问题的企业，市应急管理局确认其等级，予以公告。

五、再次申请

第十六条 企业标准化等级有效期为3年。在定级有效期内，企业应当每年进行1次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并提交至应急管理部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如评审标准已经更新，企业应当按照新标准进行自评。

已取得标准化等级的企业，可以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按规定的程序申请定级。

第十七条 再次申请原等级的企业，在标准化等级有效期内符合以下条件的，将申请材料报送至定级组织单位，经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定级组织单位现场复核确认后，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

- （一）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 （二）二级、三级企业未发生总计重伤 5 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5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 （三）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所属行业定级相关标准未作重大修订；
- （五）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原辅材料等无重大变化，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 （六）按照规定开展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

六、评审监督和抽查

第十八条 在现场评审单位开展现场评审工作时，区应急管理部门、定级组织单位应派员监督现场评审工作。监督员主

要监督现场评审单位评审流程、评审质量等，并如实反馈现场评审监督情况。

第十九条 在现场评审单位完成现场评审工作后，定级组织单位按高危行业不少于 30%、其它行业不少于 20%的比例进行企业现场复核。对在其他检查中出现问题较多或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企业必须纳入现场复核范围。现场复核的重点包括现场评审单位的评审程序、现场评审报告与现场情况的一致性、有无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等。

第二十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执法工作中，发现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告知并由原定级部门撤销其等级。原定级部门应当予以公告并同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一）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
- （二）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总计重伤 3 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三）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的；
- （四）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五）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的；
- （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标准化

等级的；

（七）行政许可证照注销、吊销、撤销的，或者不再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八）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九）未按照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情节严重的。被撤销标准化等级的企业，由定级部门进行公告。自撤销之日起满 1 年后，方可依据有关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现场复核发现现场评审单位存在以下行为，未严格履行评审程序、现场评审报告未如实反映企业真实情况、评审技术人员专业能力不能满足评审要求等情形的，定级组织单位重新确定评审是否通过，并向定级部门报告。

（一）出具失实或虚假现场评审报告的；

（二）评审技术人员不到现场参与评审工作的；

（三）评审技术人员专业能力未能涵盖评审行业专业领域仍开展评审业务的；

（四）现场评审工作未按照评审标准开展，走过场、形式化的；

（五）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及其人员参与被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辅导等相关工作，或存在收取企业费用的；

(六) 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对已经取得定级等级的企业，定级组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保持和运行情况进行抽查，对于抽查中发现的各项问题反馈至企业进行整改，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现状已无法达到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条件，定级组织单位提请市应急管理局撤销其等级。

七、行业自律管理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获得标准化建设等级的企业应当保持其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二十四条 鼓励标准化定级组织单位牵头制定标准化定级工作行业自律公约，现场评审单位和从事企业标准化建设咨询、辅导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应自觉参与行业自律管理，遵守和履行行业自律公约，加强对标准化现场评审和相关咨询工作的日常管理，强化评审和咨询服务质量控制，增强评审技术人员和咨询人员责任意识，不断提升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技术能力。

八、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广州市地震监测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广州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年度计划表》
2. 《广州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自评报告》
3. 《广州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自评报告审核意见表》
4. 《广州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现场评审计划表》
5. 《广州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现场评审报告》
6. 《广州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现场评审报告审查意见书》
7.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审技术人员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8. 《广州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流程图》

广州市地震监测中心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

广州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年度计划表

企业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代码精确到小类)					
企业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申请类型	☐ 初次 ☐ 再次
申报行业	☐ 冶金 ☐ 有色 ☐ 建材 ☐ 机械 ☐ 轻工 ☐ 纺织 ☐ 烟草 ☐ 商贸				
拟申报时间	☐ 一季度 ☐ 二季度 ☐ 三季度 ☐ 四季度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自评报告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行业_____专业_____

自评得分_____自评等级_____

自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是否在企业内部公示 ☐是 ☐否

是否申请定级 ☐是 ☐否

申请等级 三级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住所					
类型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代码精确到小类)			
安全管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固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本次自评前本企业(专业)曾经取得的标准化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小微企业 ☐ 无					
如果是某企业集团的成员单位, 请注明企业集团名称:					
企业 安全 生产 标准 化工 作组 主要 成员		姓名	所在部门及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组长				
	成员				
自评总结					
1. 企业概况。 2.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本自评年度内)。 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取得的成效。 4. 自评打分表(得分情况、扣分项目)及整改完成情况。 5. 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					

自评报告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住所、类型按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填写。
2. 所属行业：主要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
3. 专业：按所属行业中的划分填写，如冶金行业中的炼钢、轧钢专业，有色行业中的电解铝、氧化铝专业，建材行业中的水泥专业等。
4. 企业概况：主要包括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企业规模（含职工人数）、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兼职安全人员情况、主要产品和原料的品种及最大储存量情况、主要消防设施情况、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主要建筑物及防火间距情况、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流程叙述、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情况、重大危险源辨识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台账简介等。
5.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取得的成效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第5章“核心要求”的内容。
6.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包括事故起数、伤亡人数、财产损失等，申请一级企业定级还需提供损失工作日、千人死亡率、千人重伤率、伤害频率、伤害严重率等数据。
7. 自评打分表（得分情况、扣分项目）及整改完成情况需另附表。
8. 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内容应当符合本定级工作实施细则第九条要求。

附件 3

广州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自评报告审核意见表

企业编号：填写日期：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代码精确到小类)					
企业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申请类型	☐ 初次 ☐ 再次
申报行业	☐ 冶金 ☐ 有色 ☐ 建材 ☐ 机械 ☐ 轻工 ☐ 纺织 ☐ 烟草 ☐ 商贸				
自评分数		申请时间			
定级组织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定级组织单位 审核意见	定级组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定级部门确认	定级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州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现场评审计划表

企业编号: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附件 5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现场评审报告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盖章）_____

申请企业_____

行 业_____专 业_____

评审性质 初次/再次 申请等级 三级

评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要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现场 评审 组成 员		姓名	职称		电话
	组长				
	成员				
现场评审结果					
是否达到拟申请等级： ☐ 是 ☐ 否					现场评审得分：
现场评审组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现场评审情况（另附表提供）：					
现场评审不符合项及整改完成情况（另附表提供）：					
建议（另附表提供）：					
申请定级企业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广州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现场评审报告审查意见书

企业编号：填写日期：年 月 日

申请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联系人		电话		评审类别	☐ 首次评审 ☐ 再次评审
申请行业	☐ 冶金 ☐ 有色 ☐ 建材 ☐ 机械 ☐ 轻工 ☐ 纺织 ☐ 烟草 ☐ 商贸				
现场评审单位					
联系人		电话			
现场评审分数				是否整改完成	☐ 是 ☐ 否
定级组织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审查人员意见 (可另附页)	审查人员签名：年 月 日				
定级组织单位 意见	定级组织单位（盖章）：年 月 日				

附件 7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审技术人员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专业领域	专业能力要求	相关学科基础专业	说明
冶金	安全类	安全工程/工业工程/安全技术与管理	本行业 3 名评审技术人员中须有 1 名人员专业能力要求为“黑色金属材料类”。
	电气类	电气技术/电机/电器/电机电器及其控制/工业自动化/工业电气自动化/生产过程自动化/生产过程自动化/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电气工程与自动化/电气信息工程/电力工程与管理/电气技术教育/电机电器智能化/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机械类	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机械制造工程/机械设计及制造/冶金机械/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机械制造电子控制与检测/机械电子工程/设备工程与管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化工机械及设备/机械工程/机械电子工程/工业设计/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工程机械/制造自动化与测控技术/制造工程	
	黑色金属材料类	黑色冶金技术/轧钢工程技术/钢铁冶金设备应用技术/冶金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有色	安全类	安全工程/工业工程/安全技术与管理	本行业 3 名评审技术人员中须有 1 名人员专业能力要求为“有色金属材料类”。
	电气类	电气技术/电机/电器/电机电器及其控制/工业自动化/工业电气自动化/生产过程自动化/生产过程自动化/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电气工程与自动化/电气信息工程/电力工程与管理/电气技术教育/电机电器智能化/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机械类	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机械制造工程/机械设计及制造/冶金机械/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机械制造电子控制与检测/机械电子工程/设备工程与管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化工机械及设备/机械工程/机械电子工程/工业设计/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工程机械/制造自动化与测控技术/制造工程	

专业领域	专业能力要求	相关学科基础专业	说明
	有色金属材料类	有色冶金技术/有色冶金设备应用技术/金属压力加工/金属精密成型技术/冶金工程/机械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金属材料工程/材料物理/粉体材料科学与工程	
建材	安全类	安全技术与管理/安全工程/工业工程	本行业 3 名评审技术人员中须有 1 名人员专业能力要求为“建材类”。
	电气类	电气技术/电机/电器/电机电器及其控制/工业自动化/工业电气自动化/生产过程自动化/生产过程自动化/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电气工程与自动化/电气信息工程/电力工程与管理/电气技术教育/电机电器智能化/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机械类	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机械制造工程/机械设计及制造/冶金机械/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机械制造电子控制与检测/机械电子工程/设备工程与管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化工机械及设备/机械工程/机械电子工程/工业设计/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工程机械/制造自动化与测控技术/制造工程	
	建材类	建筑材料工程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建筑装饰材料技术/新型建筑材料技术/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材料物理/材料化学/复合材料与工程	
机械	安全类	安全技术与管理/安全工程/工业工程/工程安全评价与监理/安全工程工业工程/安全防范工程	本行业 3 名评审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要求须为“非金属材料类”、“机械设计制造类”、“机电设备类”和“自动化类”中的 3 项。
	非金属材料类	光伏材料制备技术/材料物理/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机械设计制造类	机械设计与制造/机械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数控技术/机械工程/精密机械技术/机械电子工程/特种加工技术/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金属材料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焊接技术与工程/金属材料与热处理技术/铸造技术/锻压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焊接技术与工程/模具设计与制造/电机与电器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线电缆制造技术/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内燃机制造与维修/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机电设备类	自动化生产设备应用/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光电制造与应用技术/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新能源装备技术/新能源科学与工程/机电一体化技术/机械电子工程	
	自动化类	机电一体化技术/机械电子工程/电气自动化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智能控制技术/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液压与气动技术/机械设计制造及	

专业领域	专业能力要求	相关学科基础专业	说明
		其自动化/电梯工程技术/机械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工业机器人技术/	
轻工	安全类	安全工程/工业工程/安全技术与管理	本行业 3 名评审技术人员中须有 1 名人员专业能力要求为“轻化工类”。
	电气类	电气技术/电机/电器/电机电器及其控制/工业自动化/工业电气自动化/生产过程自动化/生产过程自动化/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电气工程与自动化/电气信息工程/电力工程与管理/电气技术教育/电机电器智能化/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机械类	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机械制造工程/机械设计及制造/冶金机械/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机械制造电子控制与检测/机械电子工程/设备工程与管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化工机械及设备/机械工程/机械电子工程/工业设计/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工程机械/制造自动化与测控技术/制造工程	
	轻化工类	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制浆造纸技术/轻化工程/家具设计与制造/产品设计/皮革加工技术/皮具制作与工艺/鞋类设计与工艺/乐器制造与维护/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陶瓷制造工艺/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纺织	安全类	安全工程/工业工程/安全技术与管理	/
	电气类	电气技术/电机/电器/电机电器及其控制/工业自动化/工业电气自动化/生产过程自动化/生产过程自动化/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电气工程与自动化/电气信息工程/电力工程与管理/电气技术教育/电机电器智能化/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机械类	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机械制造工程/机械设计及制造/冶金机械/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机械制造电子控制与检测/机械电子工程/设备工程与管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化工机械及设备/机械工程/机械电子工程/工业设计/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工程机械/制造自动化与测控技术/制造工程	
	纺织服装类	现代纺织技术/纺织工程/丝绸技术/染整技术/纺织机电技术/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针织技术与针织服装/服装设计/工程/服装设计/工艺/皮革服装制作与工艺/产品设计	
烟草	安全类	安全工程/工业工程/安全技术与管理	/

专业领域	专业能力要求	相关学科基础专业	说明
	电气类	电气技术/电机/电器/电机电器及其控制/工业自动化/工业电气自动化/生产过程自动化/生产过程自动化/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电气工程与自动化/电气信息工程/电力工程与管理/电气技术教育/电机电器智能化/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机械类	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机械制造工程/机械设计及制造/冶金机械/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机械制造电子控制与检测/机械电子工程/设备工程与管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化工机械及设备/机械工程/机械电子工程/工业设计/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工程机械/制造自动化与测控技术/制造工程	
	农业类	烟草栽培与加工/植物科学与技术/农学	
商贸	安全类	安全工程/工业工程/安全技术与管理	本行业 3 名评审技术人员中须有 2 名人员专业能力要求为“消防类”。
	消防类	消防工程技术/消防工程/安全技术与管理/安全工程	

备注：1. 本表收录的基础专业主要依据教育部 1993 年、1998 年和 2012 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以及 2015 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经教育部认可的海外学历学位证明、研究生招生专业等可等同参照执行。

2. 评审技术人员专业能力可通过普通高等院校学历、学位证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学术专著、科技发明、科技进步奖、制定标准、发表的论文等予以认定。学术专著指正式出版的原创著作；科技发明应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标准应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科技进步奖为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论文应已在国家级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

3. 每名评审技术人员可认定到 3 个专业，但不能认定到同一行业。

广州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流程图

